

111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1年8月26日

一、委員組成

主席：曾泰源律師。

委員：鄧煌發教授、曾豐仁副院長、林燕孜科長、李韻如心理師。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主題:天災、事變之緊急應變措施及預防對策。

相關法令規定說明:

1. 現行監獄行刑法第25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監獄人員得使用法務部核定之棍、刀、槍及其他器械為必要處置：

一、受刑人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為強暴、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將施強暴、脅迫時。

二、受刑人持有足供施強暴、脅迫之物，經命其放棄而不遵從時。

三、受刑人聚眾騷動或為其他擾亂秩序之行為，經命其停止而不遵從時。

四、受刑人脫逃，或圖謀脫逃不服制止時。

五、監獄之裝備、設施遭受劫奪、破壞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2. 現行監獄行刑法第26條規定：

監獄遇有重大特殊情形，為加強安全戒備及受刑人之戒護，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協助。

遇有天災、事變，為防護監獄設施及受刑人安全時，得由受刑人分任災害防救工作。

3. 現行監獄行刑法第27條規定：

遇有天災、事變在監獄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受刑人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行釋放。

前項暫行釋放之受刑人，由離監時起限四十八小時內，至該監或警察機關報到。其按時報到者，在外期間予以計算刑期；屆期不報到者，以脫逃罪論處。

4. 104年8月12日法矯署安字第10404004700號函重大事故處理作業要點。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111年8月26日於花蓮看守所(下簡稱花所)召開本年度第三次外部視察小組會議，並邀請其進行業務簡報(簡報內容可參附件1)，以對現行天災、事變之緊急應變措施及預防對策有更全面之認識，並提出建議。

2. 本次會議花蓮看守所報告近年天災、事變之緊急應變措施及預防對策防暴、防災(地震、颱風、火災、複合性災變)、防疫等三大案由。

(1) 防暴:應變演習、告警設施、外部支援警力、制暴器材、指揮中心成立。

(2) 防災:地震、颱風防範對策、防火防暴應變流程、人員編組、收容人疏散。

(3) 防疫:防疫應變流程、防疫預防措施。

3. 針對現行天災、事變之緊急應變措施及預防對策，與花所與會人員進行會議討論。

(1)近期發生明德外役監收容人脫逃以刀械殺害警察案一事，震驚社會大眾，治安觀感不佳，收容人窮凶惡極的手法，令人髮指。在矯正機關內收容人，雖然是穿著囚服的國民，除了自由權的剝奪，仍須遵照矯正機關的規定服刑，以達到改悔向上、矯正惡習之目的。

(2)矯正機關建築物大多年代老舊，針對無法預期的地震，每年頻繁侵台的颱風，人為或意外造成的火災，有賴於矯正機關同仁多加留意，作好預防及應變措施，尤其以花所在米崙斷層帶上，地震所帶來的災害更需多加注意，在天災影響斷電斷水的情況下，有賴花所平日多加強教育訓練、設備點檢、安撫收容人。

(3)暑假接近尾聲，新冠疫情之變種病毒:BA. 4、BA. 5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在今年9、10月為傳染高峰期，矯正機關已經挺過 0-micron 病毒的肆虐，接踵而至的變種病毒仍不可以掉以輕心，除了提高施打疫苗覆蓋率以外，秋冬季流行性感冒也需注意，平日衛生教育、心理輔導皆需持續推動。

4. 因本年度疫情影響，本次外部小組視察無進入戒護區進行實地訪查，惟訪談花所戒護人員有關戒護管理狀況及收容人不服管理措施時之陳情、申訴業務情形；並討論下次會議藉由科技設備，以視訊方式訪談收容人。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一、防暴應變措施	一、視察重點及說明: (一)收容人在矯正機關羈押或服刑時，因為一時情緒	務請重視收容人人權：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惟仍應遵循聯合國人權兩公約，尤其對

及預防對策	高漲而有暴行之舉動，矯正機關在處理暴行衍生出來的行為，需做好相對應處理方式，以兼顧收容人及戒護人員之人身安全。 (二) 戒護人員對於防暴應變演習需時刻提高警覺，以免造成更嚴重後果，。 (三) 矯正機關應具備除本所警力配置外，為預防更大暴動事變發生，需與附近管轄派出所保持良好聯繫，以增援更多警力制止暴動。 (四) 矯正機關制暴器材設置的位置、保管，切勿忘記104年高雄監獄事件切身之痛，避免再度發生。 二、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 (一) 本所每月辦理應變演習：針對收容人不同暴行的態樣演練，例如：偽病求醫、口角衝突、互相毆打、群眾打架、試圖脫逃等等情形，並且由教區科員不定期辦理緊急集合，以時時刻刻提高戒護人員警覺心，做好防暴準備。 (二) 本所告警設施設置：包含警民連線5處及緊急電鈴14處，警民連線每月測試、緊急電鈴每日測試，並且遵照矯正署一呼百應政策，本所現已LINE群處發布緊急召回訊息通知，未回應之戒護同仁以電話聯絡，緊急召回率100%。 (三) 外部支援警力：民意派出所、美崙派出所、花蓮消防隊花蓮分隊，以上兩所派出所距離本所約五分鐘車程、消防隊距離本所約十分鐘車程可以抵達。 (四) 制暴器材：37MM 肩式瓦斯槍、G723型瓦斯手槍、鎮暴手槍套組、7207型警威電棍、拋射式電擊槍套組、辣椒噴霧器(個人)、防暴頭盔、圓形透明	於矯正機關之收容人最低處遇標準，及其各項基本人權，尤須恪守曼德拉準則之規定執行。其中，建議貴所審慎處理所內收容人(含受刑人、刑事被告等)之各項權利，在暴行發生時，除了注意戒護同仁在制止暴動時不要逾越比例原則外，尤應注意後續之心理平復與撫慰。因此，建議具體作法如下： 一、使用防暴器械之教育訓練： (一)使用器械時機：監獄行刑法第25條所示。 (二)使用槍械射擊部位，切不可射擊致命部位或是造成嚴重損傷之部位，如常人易忽略之背腰脊椎處。 二、落實平時囚情查察考核： 防範事件於先機，多加關心收容人動態如：接見監聽、平日生活行狀、個別輔導等，及時通報、橫向聯繫適時向外求援。 三、增加支援警力： 花所平日日間戒護同仁32人，以現有收容人數約有180人，戒護比為1:6左右，假日及夜間戒護同仁11人，戒護比高達1:16左右，在暴動發生之時，顯有第一線戒護同仁不足的情形發生，建議貴署增加戒護人力，人力配置充足的情況下，可免於發生暴動時，呼應外部支援警力不足的情況發生。 四、加強同仁教育： 第一線戒護人員應有專業知能及同理心，可在第一時間先協助收容人解決問題，以
--------------	---	--

	盾牌及塑鋼警棍，九零手槍、65K2步槍皆有械彈、槍機分別保管，以避免槍械庫被破壞後收容人搶奪槍枝發生憾事。 (五) 依據104年8月12日法矯署安字第10404004700號函重大事故處理作業要點第3點:各矯正機關發生重大事故時，應依情勢嚴重程度分別成立三級指揮中心、二級指揮中心及一級聯合指揮中心，已達迅速妥善處理重大事故之效(內容參考附件2)。	避免暴動事件擴大。
二、防災(地震、颱風、火災、複合性災變)應變措施及預防對策	一、視察重點及說明: (一)花蓮看守所位於米崙斷層帶上，107年2月6日發生6級大地震，造成花蓮多棟建築物倒塌，歷歷在目，花蓮地震頻繁，防震措施、設備均需加強。 (二)台灣為海島型國家，每年颱風都有機率侵台，強颱帶來的災害造成建築物、人員的損失，不容小覷。 (三)火災發生除了收容人蓄意縱火外，炊場鍋爐有油庫的設置、並且備有瓦斯桶使用，在地震發生時容易發生複合性災變，平日點檢消防設備尤為重要。 二、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 (一)本所於107年斥資670萬完成一、二工場及行政大樓建築物耐震補強措施，以汽車避震器原理，在建築物加裝阻尼器，以達到發生地震時，能量緩衝之用。在地震演練部分，加強本所員工及收容人對地震災害之認識及防範，透由平日應變演習之緊急疏散訓練，分別將:舍下收容人引導至運動場、一、二工收容人引導至花圃區、炊場收容人引導至炊場後方空曠處、女所收容人引導至羽球	一、針對地震、颱風、火災以及複合性災變均有可能造成斷電斷水的問題發生，易造成戒護同仁或是收容人傷亡、情緒浮動等情況，針對本次報告建議如下: (一)消防設施點檢:平日確實點檢各消防設備，容易忽略的設備如煙霧偵測器，許多煙霧偵測器可使用十年，在電力不足時會發出固定頻率的聲響提醒更換電池，但是在人員進出較為稀少的地方，有可能發出聲響無人聽到，就不知煙霧偵測器作動是否正常，需實際測試才行。另炊場因具有儲備油槽、瓦斯桶，為防複合性災變之重點，平時消防措施需更加謹慎確實。 (二)發電系統:發電機目前花所設置於工場及行政大樓二處，需請台電作斷電測試，檢測發電機是否足夠供應基礎設備用電；另不斷電系統有使用壽命，平常容易忽略，在斷電測試時，

	場、勒戒收容人引導至籃球場、少觀收容人引導至晒衣場、內外役就地尋找空地避難，有效發揮組織功能，迅速採取適當措施，將地震災害降到最低。 (二)本所在每次颱風來臨前後，密切觀察颱風動向，中央台:檢查各項硬體設施，水電及消防設施，各股指派兩名戒護同仁熟悉發電機操作程序、並檢查發電機燃油是否充足，檢視本所所屬高壓電子圍籬、刺絲網是否鬆動情形，中央台備妥照明設備、乾電池、無線電、雨具、血壓(氧)機，簡易應變搶修工具材料等。 各單位戒護同仁:檢查舍房屋頂及四周水溝是排水系統是否暢通，門窗、水電設備、逃生通道、緊急照明設備是否正常，工場、舍房是否儲水備用，收容人藥品是否帶出工場交付舍房戒護同仁備用。 (三)本所對於火災及複合性災變應變措施併入防火防暴應變流程，流程如下:中央台或場舍按下緊急電鈴、中央台鎖定事故現場監視器畫面，中央台值班科員率領戒護同仁前往事故現場，各崗位戒護同仁及警戒組於本所21處阻絕點加強戒護、停止各車輛進出，教區科員帶領鎮暴組至第一指揮所領命、平息事故，消防組組長至第一指揮所領命、不待命令立即撲滅火苗(本所配置110支滅火器及設置4處室外消防栓水帶)，救護組組長指揮救護傷患事宜。	需測試幾秒後開始啟動，以避免資訊設備損壞。 (三)安撫收容人:在發生災害時，收容人情緒易浮動，擔心自身以及在外家人的安危，建議戒護同仁平日加強應變措施及同理心訓練，在災害發生時，可迅速有效處理災損以及安撫收容人心情，達到穩定囚情之目的。 (四)教育收容人:收容人平時訓練及新收宣導，務必使收容人於災變發生當下，均能配合所方各項避難措施。
三、防疫應變措施及預防	一、視察重點及說明: (一)近年來新冠疫情肆虐，矯正機關為人口密集的單位，面對傳染性高的病毒，極易傳播，在平日防	一、建議繼續提高疫苗覆蓋率，施打追加劑第二劑，提升全體人員對抗病毒抗體，避免染疫後重症或死亡情形發生。

對策	疫上需作好衛教，落實醫療廢棄物管理，有症狀即快篩隔離。 (二) 夏季將過，秋冬流感猖獗，需多注重同仁及收容人身體狀況，流感與新冠肺炎症狀極為相似，仍需注意。 二、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 (一) 防疫應變措施如下： 1. 收容人於入所時調查 TOCC、身體狀況評估，分艙分流路線帶至中央台，進行快篩，若是快篩陽性者，立即帶至隔離專區(耕心園)，一人一室隔離，將確診者行經路線全面清消，密切接觸者隔離於學思園，安排視訊看診、通報衛生局。 2. 同仁快篩陽性時即刻返家隔離，視訊看診就醫，與之接觸者快篩篩檢，後續追蹤有無症狀。 (二) 防疫預防措施如下： 1. 全面提升同仁及收容人疫苗覆蓋率。 2. 每日實施全所清消，舍房及職員辦公室、備勤室紫外線燈殺菌。 3. 落實隔離管控措施，避免群聚或交叉感染發生，新收收容人配置小房隔離14日，並分區收容確診者隔離區、密切接觸者隔離區、解除隔離觀察區、新收收容人隔離區。 4. 同仁以及收容人衛教及心理輔導。 5. 落實各項防疫措施:每日上下午體溫監測、行經中央台或返回場舍時手部酒精消毒，確實教導收容人洗手口訣(內、外、夾、弓、大、立、腕)	二、新冠疫苗追加劑第二劑雖無強制施打，建議施打流感疫苗，因新冠肺炎疫在秋冬季與流感混淆，造成診斷不易，錯失黃金治療時間。 三、針對染疫同仁以及收容人，務必要做好心理輔導，讓染疫者自然生活，一如既往，平日衛教時教育同仁及收容人要有同理心，勿有歧視、排擠等問題發生。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本次會議無歷次視察建議處理事項之列管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無	無	無	無	無

五、附件如 PPT 所示